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店簡聲字第7號

聲 請 人 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泰昌

相 對 人 寺廟指南宮

法定代理人 高超文

相 對 人 高田川

高文吉

代 理 人 高鈺茜

相 對 人 高進發

高建雄

高建民

張隆吉

代 理 人 張加龍

相 對 人 劉添玉

劉添華

劉立政

代 理 人 王昱文

相 對 人 林彥求

劉鎰元

劉淑玲

劉淑芬

張志鴻

張學賢

01 高嘉宏
02 高來春
03 高淑美
04 高國芳
05 高悅迪
06 高悅欣
07 高筠婷
08 高婉純
09 高燕秋
10 高燕卿
11 高碧惠
12 高明柱
13 高寶藤

14 0000000000000000

15 劉永隆

16 0000000000000000

17 高黃秀子
18 高宏慶
19 高宏榮
20 高淑萍
21 洪麗蘭

2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
23 額，本院裁定如下：

24 主 文

25 一、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附表所示，及均自本裁定
26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27 息。

28 二、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29 理 由

30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
31 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聲請確定訴訟

費用額者，應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至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所指「裁判確定之翌日起」，係指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判，蓋此屬於本案裁判未確定其訴訟費用額之情形，當事人因未能確定其各自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自無法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如自本案裁判確定翌日起即加給法定利息，對應給付之一造未盡公平，故應自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判確定翌日起算，此由上開規定之文義及立法說明對照觀之即明。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同法第92條第1、2項亦分別有明定。再按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

二、經查，兩造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下稱系爭事件），經本院以112年度店簡字第1475號判決確定，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所示之比例負擔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事件卷宗核閱屬實。又本院前命相對人於民國114年3月7日前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相對人迄未提出，本院自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準此，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並均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至聲請人雖另聲請確定其所繳納之土地謄本規費新臺幣（下同）320元、400元、戶籍謄本規費555元，合計1,275元。惟查，聲請人自陳單據已遺失，亦未提出其他釋明上開費用額之證書，故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難認可採，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官 林易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書記官 黃品瑄

計算書：（單位均為新臺幣）

編號	項目	金額	備註
1	第一審裁判費	2,320元	1.由聲請人預納2,320元。 2.第一審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所示之比例負擔。
說明：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附表所示。			

附表：（單位：新臺幣，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編號	姓名	應有部分之比例暨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	應負擔之訴訟費用
1	寺廟指南宮	2/3	1,547元
2	高黃秀子（即高金水之繼承人）	公同共有1/168 （連帶負擔）	14元
3	高宏慶（即高金水之繼承人）		
4	高宏榮（即高金水之繼承人）		
5	高淑萍（即高金水之繼承人）		
6	高田川	1/168	14元
7	高文吉	1/168	14元
8	高進發	1/168	14元
9	高建雄	1/336	7元
10	高建民	1/336	7元
11	張隆吉	15/240	145元
12	劉添玉	1/42	55元
13	劉添華	1/42	55元
14	劉立政	1/42	55元
15	林彥求	1/210	11元
16	劉鏞元	1/210	11元
17	劉淑玲	1/210	11元

(續上頁)

01

18	劉淑芬	1/210	11元
19	張志鴻	15/480	73元
20	張學賢	15/480	73元
21	高嘉宏	1/42	55元
22	高來春	1/672	3元
23	高淑美	1/672	3元
24	高國芳	1/672	3元
25	高悅迪	1/2688	1元
26	高悅欣	1/2688	1元
27	高筠婷	1/2688	1元
28	高婉純	1/2688	1元
29	高燕秋	公司共有1/168 (連帶負擔)	14元
30	高燕卿		
31	高碧惠		
32	高明柱		
33	高寶藤		
34	劉永隆	1/42	55元
35	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	1/210	11元
36	洪麗蘭	1/42	55元